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劉政君

電 話：02-77341061

電子郵件：meipowe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61008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睿和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(如附件)1份，請協助轉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5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名額、金額及對象：

(一) 獎助名額：3名。

(二)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臺幣1萬1,000元整。

(三) 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GPA2.93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日期及程序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自106年5月1日至5月31日下午5時前備齊申請表件送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(二) 申請表件如下：

1、申請表。

2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、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

寒或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

- 3、 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4、 學習計畫一篇(簡述家庭狀況、獎助學金運用計畫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
正本：各(系)所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

張國恩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睿和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6年02月07日

一、緣起：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，安心就學、努力向上，以期未來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每學期獎助 2 至 3 名，每名獎助 1 萬 1,000 元。

(二) 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；上學期於 12 月；下學期 5 月公告，申請人須檢

附下列相關表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、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
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

(三)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(四) 學習計畫一篇(簡述家庭狀況、獎助學金運用計畫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
六、獲獎學生名單需提供捐款人備查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核後公告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由生輔組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學年度第 學期睿和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				
	系級	系(所)	年級	班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
	e-mail		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
	郵局帳號	局號									帳號							
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有突發狀況 (請勾選)																	
應繳證件	一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二、前學期成績單 三、敘述學習計畫 500 字以上之自傳 四、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 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 五、郵局存摺影本																	
學習計畫 五百字 概述																		
	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。 學生簽名：					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											
審查單位核章	承辦人核章：									單位主管核章：								

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將申請表件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